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石慧斌)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认真行权，依法履职，做到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与左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维护股东整体利益。现将本人 2015 年度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会情况

2015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资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15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本人出席了公司2015年度召开的15次董事会、6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15（第三届董事会）	15	0	0	7	6

二、2015 年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

在2015年度任期内，本人发挥了独立董事专业优势，对公司各项事项积极研究分析，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并就公司的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于2015年2月11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对《关于提名熊长艳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朱召法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进行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于2015年03月30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14年度公司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对公司2014年度对外担保情况、2014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3、于2015年4月23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对《关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万乔先生转让北京飞利信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进行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4、于2015年6月1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对《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天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

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5、于2015年6月19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东蓝数码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东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6、于2015年7月3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对《关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进行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7、于2015年7月21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天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8、于2015年8月25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对《关于201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进行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对公司2015年上半年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9、于2015年8月31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0、于2015年9月23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互联天下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进行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1、于2015年10月26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2、于2015年11月11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东蓝数码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支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东蓝数码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3、于2015年11月23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人认为公司2015年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审议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5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人员管理、岗位职责考核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传媒、网络对于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

四、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15年度，本人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各专门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情况、审计部工作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等事项进行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门委员会意见。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本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召集和主持会议，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评情况以及考核方案等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的职能。

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遵守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随时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对其综合素质、任职资格等进行综合考评，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同时，积极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针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发表独立建议。

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遵守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对公司发展经营情况发表独立建议。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2015年度，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参加公司组织的、保荐机构举行的有关业务知识培训，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16年，本人将抽出更多的时间了解公司业务，学习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对上市公司加强监管的文件，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进公司做强做大，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石慧斌

年 月 日